绍兴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汇总）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起草环境保护规范性政策，经通过后组织及监督实施；参与制定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监督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

（2）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及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参与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划；负责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工作。

（3）负责落实国家、省、市减排目标。根据国家、省、市核定的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政策，监督、核查各地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4）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开展有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重大开发建设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指导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大气、水体、土

壤、固体废物、化学品、噪声、光、振动以及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和协调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收费管理和污染限期治理工作；组织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

（6）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各类生态创建工作。

（7）负责辐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和核事故场外应急工作；对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以及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进行监管；承担核事故场外应急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核电厂外应急计划，协调督查各专业组的应急工作。

（8）负责环境监察与稽查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监督检查，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地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

警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9）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监督实施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重大环境信息和环境状况公报。

（10）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项目；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

（11）开展环境保护国际合作和交流，组织开展有关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有关环境保护事务。

（12）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3）负责环境保护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初步意见，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投资项目组织实施、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14）开展各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环保实绩评价工作。协助各县（市、区）党委管理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领导干部。

（15）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本级）决算、所属绍兴市环境监察支队、绍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绍兴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绍兴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中心和绍兴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5家单位决算，其中绍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绍兴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绍兴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中心和绍兴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汇总）单位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汇总）单位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汇总）单位2017年度收入总计10238.20万元，支出总计10238.20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644.07万元，增长6.71%，支出总计增加644.07万元，增长6.71%。

（二）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0151.43万元，占总收入99.15%，包括

财政拨款收入10009.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9286.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722.98万元），占收入97.76%；事业单位专户资金0万元，占总收入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42.12万元，占1.39%；其他收入0.11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0061.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20.09万元，占31.01%；项目支出6889.11万元，占68.47%；事业单位经营支出52.14万元，占0.52%。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10.0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1.19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7.17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3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8767.1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10.0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1.54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722.9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2796.27万元，日常公

用支出323.82万元，项目支出6889.11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52.14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286.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22.98万元,其他各类支出52.14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汇总）单位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009.20万元，支出总计10009.20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635.53万元，增长6.78%，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635.53万元，增长6.7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汇总）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286.2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77%。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101.19万元，增长29.24%。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237.52万元，支出决算为9286.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30%，主要原因：①根据市人社局规定，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本级）、绍兴市环境监察支队、绍兴市环境监测中心

站、绍兴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绍兴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中心和绍兴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6家单位向市级财政申请追加的2016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奖、2016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2016年度年终奖及预发2017年年终奖等；②上年结转省拨资金等在本年度进行了支付，如：2015年环境保护资金（第一批）（浙财建[2015]48号）、2016年省环保专项资金（浙财建[2015]216号）、水污染防治（浙财建[2015]170号）和省环境保护资金（浙财建[2016]153号）等。

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16.08万元，2017年支出决算为1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62.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原则，严格管理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开支，节省支出。

2.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00万元，2017年支出决算为10.1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气挥发机化合物的污染特征以及排放源解析课题、2016年度市级科技计划经费结转转入。

3.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00万元，2017年

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绍兴市科学技术奖奖励资金拨入。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234.37万元，2017年支出决算为226.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6.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本级）及下属单位的在职人员发生变动，2017年底实际在职人员比上年减少5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93.75万元，2017年支出决算为90.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6.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本级）及下属单位的在职人员发生变动，2017年底实际在职人员比上年减少5人。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7年年初预算数为0.00万元，2017年支出决算为1.3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向市级财政申请追加的资金。

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819.89万元，2017年支出决算为1350.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64.76%，决算数大

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人社局规定，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本级）及下属单位绍兴市环境监察支队向市级财政申请追加的2016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奖、2016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2016年度年终奖及预发2017年年终奖等。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907.30万元，2017年支出决算为788.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86.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款项下的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本级）的“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工程”项目因受部分企业关停影响，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向市级财政申请，经其审核同意消减预算110.00万元；另根据市外侨办文件追加出国经费5.3万元，2017年年初预算实际调整为802.6万元，实际完成预算数的98.26%。

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82.00万元，2017年支出决算为8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00%。

10.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宣传（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179.30万元，2017年支出决算为178.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9.72 %。

1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24.23万

元，2017 年支出决算为 28.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19.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人社局规定，绍兴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向市级财政申请追加的 2016 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奖、2016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和预发 2017 年年终奖等。

1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1943.17 万元，2017 年支出决算为 222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14.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人社局规定，绍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向市级财政申请追加的 2016 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奖、2016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和预发 2017 年年终奖等。

1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2017 年支出决算为 27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款项下的上年结转资金结转至本年度并进行了支付。

1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106.80 万元，2017 年支出决算为 10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3.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绍兴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的“会议费”项目按照“厉行节约”原则，严格管理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开支，节省支出，实际支出数为 0.26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数的13.1%，导致此款项下总体执行率偏低。

1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467.89万元，2017年支出决算为520.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11.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人社局规定，绍兴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中心向市级财政申请追加的2016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奖、2016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和预发2017年年终奖等以及该款项下的上年结转资金结转至本年度并进行了支付。

16.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12.00万元，2017年决算为29.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247.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款项下的上年结转资金结转至本年度并进行了支付。

1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121.00万元，2017年支出决算为280.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232.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断面水质资金（浙财建[2017]27号）拨入，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运行费-监督性监测仪器设备购置经费结转转入并进行了支付。

1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5.00万元，2017年支出决

算为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着节约原则，市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中心日常工作经费发生额比去年下降。

1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2068.00万元，2017年支出决算为2862.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38.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款项下的上年结转资金结转至本年度并进行了支付。

20.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00万元，2017年支出决算为10.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市委市政府“市级部门（机关）社区共建及结对帮扶”工作的要求，每年由市级财政将此专项资金统一拨付至相应单位账户用于社区共建及结对帮扶的工作。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175.74万元，2017年支出决算为173.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8.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本级）及所属单位的在职人员按照市公积金政策规定调增公积金缴费基数和新进及离职员工的公积金增减调整，由于进行了上述公积金调整，实际完成年初预算100.00%。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26 万元，2017 年支出决算为 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00%。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48.73 万元，2017 年支出决算为 47.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8.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本级）及所属单位的在职人员按照市公积金政策规定调增购房补贴缴费基数和新进及离职员工的购房补贴增减调整，由于进行了上述购房补贴调整，实际完成年初预算 100.00%。

24.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017 年年初预算为 750.00 万元，2017 年支出决算为 72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6.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政府采购实际中标价低于年初预算数，市级财政在 2017 年年底对政府采购中标差价进行了统一收回，实际完成年初预算 100.00%。

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汇总）单位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20.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96.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323.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六）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750.00万元，2017年支出决算为722.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6.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政府采购实际中标价低于年初预算数，但在2017年年底市级财政对政府采购中标差价进行了统一收回，实际完成年初预算100.00%。

（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7.23万元，支出决算为108.30万元，完成预算的92.3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10.83万元，完成预算195.7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82.90万元，完成预算的86.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4.57万元，完成预算的92.82%。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原则，严格管理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开支，节省支出。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

增加8.83万元，增长8.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数比上年减少4.61万元；公务接待费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0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3.35万元。

2.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本级）5.3万元、绍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5.53 万元，合计10.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29.88%。因公出国（境）用于上述两家单位的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和公杂费等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国人次比上一年度减少1人/次。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汇总）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2人次。

3.公务接待费：2017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14.57万元，与比上年决算数上升0.48%。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环保督查、省内外兄弟单位业务交流、各类环保项目评审、评选及验收的专家等接待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度接待人次略比上年度增加。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228批次，累计1348人次。

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决算82.9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上升19.1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77.0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用于绍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经批准购置的1辆环境监测（在线VOCS监测）专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90万元，用于绍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环境监测与检测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和保险费等支出；2017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比上年减少公务用车6辆，增加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减少的原因是绍兴市环境监察支队在2016年被列入车改单位，支队所属的6辆公务用车在2017年由市级财政统一收回；增加的原因是绍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经批准购置的1辆环境监测专用车。

（八）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1.2017年度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本级）“绍兴市河道水质监测（河长制)”、绍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环境监测站点运维技术服务费”等项目实行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4024.74万元,实际支出3724.00万元。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2017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本级）及下属单位50.00万元以上的17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通过实地查看、座谈、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收集、汇总、整理了项目相关

资料，并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了评议和打分，上述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均达到项目预算编制的初衷。

现就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本级）的“监测监控运维补助项目”说明如下：

“监测监控运维补助项目”2017 年度预算安排 506.8489 万元，实际支出 506.8489 万元；

该项目立项依据：《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提前下达部分）的通知》（浙财建[2016]153 号）和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0]122 号）；

组织管理方式：《绍兴市本级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考核办法》（绍市环发[2012]3 号）；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 2016 年绍兴鑫亿数码印花科技有限公司等 18 家企业的 18 套新建自动监控系统和已建并委托运维的 108 套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华越微电子有限公司等 77 家企业进行专项补助。

完成绩效情况：2017 年市区自动监控系统稳定正常运行并联网，设备运行较为稳定，未出现重大事故。项目绩效实现了预期目标。该项目本部门自评为优秀。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概况	绩效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为了加强污染源排放监管,改善环境质量，积极发挥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作用，对市区2016年度18套新建自动监控系统和已建并委托运维的108套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进行专项补助	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20	预算执行率达到95%及以上的，得满分；85%（含）-95%的（不含95%）,得一半分；低于85%的（不含），不得分。	20	
	产出效益	社会效益	25	加强污染源排放监管，改善环境质量，积极发挥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作用,达到95%及以上的，得满分；85%（含）-95%的（不含95%），得一半分；低于85%的（不含），不得分。	25	
	产出数量		25	项目完成预定工程量，产出数量达到绩效目标得满分；数量存在一定不足的得3-4分；存在较多不足得1-2分；数量差异较大的得0分	24	
	产出质量	支出合规性	30	项目质量达到绩效目标的得30分。质量存在问题或经常需要后期维修的酌情扣分	29	
	合计		100		98	

3.以财政局为主题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下属绍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环境监测站点运维技术服务费”项目被列入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环境监测站点运维技术服务费”项目2017年度预算安排135.25万元，实际支出134.97万元。该项目依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水、气监测站点建设有关工作的协调会议纪要》（[2016]15号），加快水气监测站点建设,是贯彻落实

国务院“大气十条”和省委省政府“五水共治”战略部署,构建覆盖全市的环境考核体系,加大水、大气污染治理的重大举措,组织管理:委托浙江环信环境自动检测有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开展水气自动站运行维护、污染源监督监测、常规环境质量监测等工作,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为满足日常工作需要,需委托他人、单位做的技术服务、监测业务、咨询业务等,确保自动监测站点及常规环境质量监测能顺利运行,完成工作任务,该项目截至决算公开日,尚在评价过程中,相关信息待评价报告完成后公开。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本级）一家行政单位以及所属绍兴市环境监察支队一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6.9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82.19 万元，增长 56.79%，主要原因：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本级）“物业管理费”项目中的水电费支出 2017 年度由项目支出变为基本支出；绍兴市环境监察支队由于在 2016 年被列入车改单位，从 2017 年起发放岗位交通费，相关费用在基本支出中“其他交通费”进行核算。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本级）及所属 5 家单位政

府采购支出总额4778.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12.3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66.4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778.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7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1台（套）。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是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

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3.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项）是指反映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究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是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是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是指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1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宣传（项）是指反映环保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

支出。

1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0.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2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是指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2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是指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2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排污费安排的支出（项）是指反映用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2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的支出（项）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25.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是指反映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

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

2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是指反映环保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2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是指反映环保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2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项）是指反映用减排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减排方面的支出。

30.其他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31.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3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是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是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5.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